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合併股份」)；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之行動及辦理彼等認為適當之事宜，以便進行股份合併。」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授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或(ii)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發生之時(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10%之新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a) 因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因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秘書  
唐素月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中島敏晴先生及嶋崎幸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